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隆義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信義

被告 鼎昕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

被告 郭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2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12,2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盧品岑